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甲方： 宁陕县库区移民工作站

乙方： 陕西兴鼎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甲方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审计审计等专业服务，并签订如下协议书：

第一条：专项审计内容、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审计内容：宁陕县三河口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实施资金清理。
- 2、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75,000.00 元。
- 3、甲方应于协议签订后支付 110,000.00 元，报告出具支付 165,000.00 元。

第二条：专项审计范围：

对宁陕县三河口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实施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本协议履行专项审计服务等专业服务；
- 2、甲方应单独建账核算并遵守《政府会计制度》及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 3、甲方应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积极主动配合审计人员开展工作，介绍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按期收取约定的专业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兴鼎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号：456880100100190636

- 2、乙方有权获取与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包括会计报表、账簿、凭

证、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资料。

3、乙方须委派能胜任审计要求的专业审计人员提供审计服务，并根据甲方的情况，提供高效、优质的审计服务。

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服务期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公开发表或对其他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第五条：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协议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变更事项增加乙方工作量，甲方应相应增加审计费用。

第六条：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协议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及变更事项，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应遵照补充协议执行。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16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16年1月21日

